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第 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盛鑫")的通知, 为降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, 天津盛鑫向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证券")进行了补充质押公司股份。现将 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2016年9月6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2,240 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,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, 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6日(详见2016年9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公司临 2016-092 公告)。

2017年7月24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份作为东方证券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 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,本次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(详见 2017 年 7 月 28 日、2017 年 7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临2017-066公告、临2017-067公告)。

2017年7月28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40万股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份作为东方证券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 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,本次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。

2、2016 年 4 月 27 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,000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,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(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临 2016-051 公告)。

2017年1月10日,天津盛鑫与东方证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业务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,000 万股公司股票中的 220 万股与东方证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(剩余的质押股票数量为 1780 万股),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(详见 2017年1月1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公司临 2017-004 公告)。

2017年4月27日,天津盛鑫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业务,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的剩余股票178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3.33%)的购回交易日由2017年4月27日延期至2017年9月6日,并办理了相关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手续。

2017年7月21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作为东方证券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,本次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21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6日(详见2017年7月28日、2017年7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临2017-066公告、临2017-067公告)。

2017年7月28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3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作为东方证券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

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,本次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

3、2017年1月11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,600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,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1日(详见2017年1月1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临2017-005公告)。

2017年7月24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223.670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作为东方证券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42%,本次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24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1日(详见2017年7月28日、2017年7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临2017-066公告、临2017-067公告)。

2017年7月28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2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作为东方证券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42%,本次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28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1日。

二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天津盛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,173.6904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53,378 万股的 19.06%,天津盛鑫 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8,673.6704 万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26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25%。

三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其他说明

天津盛鑫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目的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,

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天津盛鑫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 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、投资收益等,由此产生 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 权发生变更,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